附件1

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

工作方案

#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深入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发展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深度融入我市“十项行动”，促进全市群众性发明与设计活动蓬勃开展，营造知识产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助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强市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引导和集聚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二）以高校、园区、众创空间为基础，不断完善“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加强政策引导和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创新创业者与政产学研资结合，促进知识产权项目与企业、金融机构、专利服务机构的对接转化。

（三）组织企业、高校、研究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集高校师生、企业职工、各行业专利技术人员等创客，投入到创新创业队伍，形成“企业提需求、创客出方案、金融做风投、专利做保障”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培育一批通过专利项目成功的创业项目。

二、大赛主题

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助力“十项行动”

三、组织方式

（一）上下协同，总初赛制

设立总赛场和初赛场，各区（园区）、行业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制定方案，创新工作模式，运用线上线下参赛展示方式，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初赛”活动，构建特色明显，步调一致的全市统一活动。

（二）分类设赛，择优支持

按照创客主体及内容，将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活动分为五类：一是高校师生大赛；二是职工发明家与巾帼发明家大赛；三是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大赛；四是专业技术人员与社会发明人大赛；五是外观设计大赛。各区根据区域特点，可组织以上五类的初赛活动，向总赛场推荐优秀项目。

（三）横向合作，共同推进

全市多部门共同组织相关大赛活动，聚集各方资源，使大赛活动取得实效。

四、大赛组织

（一）总赛组织

1.全市总赛发起单位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天津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总工会

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2.全市总赛执行单位

设立全市大赛执行机构，负责总赛组织承办工作。

（二）初赛组织

初赛发起单位：区（园区）知识产权局以及相关部门。

初赛（专项赛）承办单位为：众创空间、高校、工业园区、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1.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

2.有规范的管理工作体系，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拥有组织大型活动能力的专业服务团队。

3.具备一定规模的各类活动场所。

4.能够为参赛创新创业者提供物质和政策支持。

（三）大赛组委会

2023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组委会由大赛发起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四）总赛与初赛关系

初赛是全市大赛的基本组成，由各初赛发起单位组织，并推荐优秀项目到总赛。总赛是大赛的决赛形式，由总赛发起单位组织、推荐、评定、推介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总赛项目，优秀项目将纳入天津市专利创业奖评审。

（五）参赛范围

高校师生、职工、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发明人、中小企业、研究机构团队。

五、参赛项目

（一）创新项目

大赛期间提供的，授权在2年内的产品（技术）专利并进行专利布局。

在校学生参赛项目专利在申请阶段即可。

（二）许可转让项目

大赛期间提供的，在18个月内完成的专利许可或专利权转移项目。

（三）创业项目

1.大赛期间提交的，在18个月内以专利权投资入股，形成新股东或新公司的项目。

2.大赛期间提交的在18个月内获得风险投资的专利项目。

3.成立18个月内的企业的专利项目并形成高质量专利布局的。

4.大赛期间提交的项目企业在18个月内涉项目专利维权中获胜，对方停止侵权的专利项目。

注：项目专利无权属与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六、奖项设立、数量

大赛设立一等奖10项，二等奖20项，三等奖30项，优秀奖若干。

七、承办单位任务

（一）总赛

1.制定发布总赛组织工作方案。

2.安排组织大赛活动的团队、场地、资金和政策。

3.建立与各初赛的联络协调机制，确保总初赛信息交流畅通。

4.组织各种形式的，指导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的总赛培训活动。

5.组织各种形式的创客与企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总赛对接活动。

6.组织全市的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项目评定工作。

7.建立全市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数据库。

（二）初赛

1.制定发布初赛组织工作方案。

2.安排组织大赛活动的团队、场地、资金和政策。

3.建立与总赛的联络协调机制，确保总初赛场信息交流畅通。

4.组织各种形式的，指导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的初赛培训活动。

5.组织各种形式的创客与企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初赛对接活动。

6.组织初赛的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项目评定工作，并将优秀项目向总赛报送。

八、支持措施

（一）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合作，联合各部门政策与资源，共同推动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创新创业行动，营造全民创新创业创造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二）天津市专利创业奖由总赛一等奖项目产生，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并给予资金鼓励。

（三）对大赛征集到的项目优先推荐开展活动的相关园区给予服务支持。

（四）组织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整理汇总不定期向投资者推介。

（五）多种形式开展相关知识产权与企业创新、融资并购、商业模式、银企对接、项目推介等方面的培训与活动，给予相应师资等支持。

（六）鼓励各区对专利创业成功的项目给予支持。

（七）广泛宣传获奖项目，推动项目专利实施。